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800615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淨業院」為新竹市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。
- 二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5條。
- 三、第七屆新竹市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及文化景觀類審議會」第三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「淨業院」為新竹市市定古蹟。
- 二、公告指定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指定名稱：淨業院。
 - (二)指定類別：市定古蹟。
 - (三)指定種類：寺廟。
 - (四)位置或地址：新竹市北區境福街141巷10號。
 - (五)市定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
 - 1、建物本體：淨業院本殿（約1178.809m²）、別院（約194.682m²）及穀倉（約187.191m²），並納入淨業院五尊大佛，共計1560.682m²。
 - 2、定著土地範圍：福林段779地號（320m²）、782地號（30m²）、783-1地號（27m²）、787地號（485m²）、788地號（930m²）、809地號（5550m²）、789地號（473m²）、802地號（890m²）、803地號（262m²）、808地號（975m²）等10筆地號，共計9942m²。

三、指定理由及其依據法令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

- 1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淨業院見證新竹地區傳統齋教逐漸轉為佛教的歷史，女性齋堂修行建築之類型，院內供奉五尊古佛(西方三聖相、觀音及地藏王)，年代久遠並極具工藝技術價值。且其建築之形制、剪黏、泥塑、彩繪、書法、玻璃、木作、石作、磚作、灰作等作法多元多樣，符合古蹟指定之高度歷史、藝術及技術之價值。
- 2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淨業院建築構造、材料、空間、形式等作法，結合了台灣傳統齋堂建築、日治時期日式與洋式建築的特色，符合古蹟指定之各時代、流派之特色條件。
- 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淨業院為新竹地區少數持續提供女性獨身修行之空間，具稀少性、不易再現者之特質。

(二)依據法令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三款指定基準。

- 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）提起訴願，或向本府（新竹市政府：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）提出，本府將代為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 林智堅

- 一、名稱：淨業院
 二、類別：市定古蹟
 三、種類：寺廟
 四、位置或地址：新竹市北區境福街141巷10號

名稱	面積	圖示	地號	備註
淨業院	1560.682m ²		淨業院本殿(約1178.809m ²)、別院(約194.682m ²)及穀倉(約187.191m ²)，並納入淨業院五尊大佛，共計1560.682m ² 。	本體
定著土地範圍	9942m ²		福林段779地號(320m ²)、782地號(30m ²)、783-1地號(27m ²)、787地號(485m ²)、788地號(930m ²)、809地號(5550m ²)、789地號(473m ²)、802地號(890m ²)、803地號(262m ²)、808地號(975m ²)等10筆地號，共計9942m ² 。	定著土地

